

和布克赛尔县人民医院中医理疗康复能力 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序号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理疗床	规格: 2000*1000*1000mm	10	14000	140000	用于中医理疗
2	理疗床	规格: 2000*1000*1000mm	10	14000	140000	用于中医理疗
3	理疗床	规格: 2000*1000*1000mm	10	14000	140000	用于中医理疗
4	理疗床	规格: 2000*1000*1000mm	10	14000	140000	用于中医理疗
5	理疗床	规格: 2000*1000*1000mm	10	14000	140000	用于中医理疗
6	理疗床	规格: 2000*1000*1000mm	10	14000	140000	用于中医理疗
7	理疗床	规格: 2000*1000*1000mm	10	14000	140000	用于中医理疗
8	理疗床	规格: 2000*1000*1000mm	10	14000	140000	用于中医理疗
9	理疗床	规格: 2000*1000*1000mm	10	14000	140000	用于中医理疗
10	理疗床	规格: 2000*1000*1000mm	10	14000	140000	用于中医理疗

甲方: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 新疆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新疆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县人民医院中医理疗康复能力提升

项目

项目编号：XZJ248-018-ZC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标 明单 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质保期	备注
1.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SKW2S	2 台	149000	298000	三年	
2.	红外热辐射治疗仪	lifowave- 9350C Pro	2 台	38000	76000	三年	注册证 名称： 红外治 疗仪
3.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XY-K-SF-1	15 张	1700	25500	三年	

4.	电针治疗仪	XYD-I	15 台	600	9000	三年	
5.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CQ-29	30 台	290	8700	三年	
6.	红外线治疗仪	IHW-L-1	10 台	400	4000	三年	
7.	治疗床	XY-K-SF-1	6 张	1700	10200	三年	注册证 名称： 多体位 医用诊 疗床
8.	艾灸排烟系统	三代艾灸 排烟系统	6 套	1980	11880	三年	
9.	颈椎牵引机	YZ-4	1 台	24000	24000	三年	
10.	电脑中频治疗仪	XYZP-IE	4 台	30000	120000	三年	
11.	PRP 离心机（无耗材）	JZK-6	1 台	140000	140000	三年	注册证 名称： 低速离 离心机
12.	医用臭氧治疗仪	JZ-3000A	1 台	49800	49800	三年	
13.	干扰电治疗仪	XY-K-GR-B II	1 台	69800	69800	三年	注册证 名称： 立体动 态干扰

							电治疗仪
14.	(肢体气压)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YSK04G	10 台	11000	110000	三年	注册证名称: 空气压力循环治疗仪
15.	碳光子治疗仪	CH-6333	1 台	89800	89800	三年	
16.	CPM 机上肢	YTK-E	1 个	15800	15800	三年	注册证名称: 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
17.	CPM 机下肢	YTK-E	1 个	15800	15800	三年	注册证名称: 下肢关节康复器
18.	电动气压翻身床垫	DM-7800	2 张	55000	110000	三年	注册证名称: 气压翻身床垫

19.	体外震动排痰机	YS8001	1台	27800	27800	三年	
20.	煎药机	YJC20/2+1	2台	10000	20000	三年	
21.	粉碎机(药物)	ZK-150	2台	6960	13920	三年	
22.	恒温蜡疗机	XYL-VIIA	1台	38000	38000	三年	注册证 名称: 电脑恒 温电蜡 疗仪
合计:					1288000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 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2. 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以后交付设备,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2. 甲方付款前, 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可靠性负责, 因账户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账户名: 新疆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51100849018150173904。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 1、交货地点：和布克赛尔人民医院
-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所有货物乙方质保期一年，一年内如不是甲方人为原因损坏，乙方负责维修。质保期过后，乙方负责维修，维修材料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

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

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政府采购办，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政府采购办。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政府采购办，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政府采购办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伍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公司各一套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政府采购办备案。

甲方：和田地区洛浦县人民医院



胡金成

乙方：新疆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区）曲扬街3088号办公楼9楼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地址：和田市克东街1002号

经办人：

电话：18209908266

日期：2024.6.27

经办人：胡金成

电话：18160501939

日期：2024.6.27